市级部门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级部门 | 修改意见 | 意见采纳 |
| 1 | 市发展改革委 | 一、建议 “三、（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的“3．实行告知承诺”中“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后增加“建立全市统一的信用承诺系统，将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全部纳入信用承诺管理，推动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嵌入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并将承诺履约结果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在责任单位中增加“市发展改革委”。理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包含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等信用承诺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63号）明确要求“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审批，建立信用承诺工作机制，加大审批服务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推广应用，制定承诺办理事项目录清单，推进信用承诺清单化管理、电子化办理”。我市正逐步规范承诺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统一的信用承诺制度和管理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化办理。二、建议将全文中三处提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地方，均改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已采纳 |
| 2 | 市司法局 | 一、建议进一步明确纳入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范围。理由：第二部分规定“除需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第三部分第（一）项又规定“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要求，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前后规定的范围不一致，建议再考虑二、建议“三、（三）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的“6.坚持依法推进改革”中，“司法部门”的表述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 已采纳 |
| 3 | 市大数据局 | 建议将方案中“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市共享平台）”修改为“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以下简称市共享系统）”；将方案中“市共享平台”修改为“市共享系统”。 | 已采纳 |
| 4 | 市商务委 | 一、建议将“二、工作目标”中“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修改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由国家部委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除外）”主要理由：由国家部委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各部门无权限对其“证照分离”改革改革方式和具体举措扩大实施范围至全市范围。二、建议在“三、（三）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中“1．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增加“市场监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共同监管机制，对仅取得营业执照而未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企业无证非法经营。”理由：目前存在企业只办理营业执照，不办理相应的许可证，就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如：我市已发现多起只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一直不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资质认定，但长期从事非法报废汽车回收招投标和非法拆解活动，社会危害性较大。因此，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无证经营行为的监管和处置。三、建议改革事项第226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不纳入全市推广清单。理由：一是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二是国家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我市由于历史原因，一度放开对面积的限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含分公司)近百家，而上海有7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天津有6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北京有8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导致我市报废汽车行业多、散、乱问题严重，回收市场处于过饱和状态，恶性竞争现象时有发生。如果在全市推广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从业人员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将会继续扩大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内企业多、散、乱问题，给行业监管带来极大困难，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进而还会带来治安和安全问题。四、建议改革事项第223、224、225、227项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理由：这几个事项的审批权限在商务部，市商务委仅有初审权限。商务部“证照分离”改革举措仅在自贸试验区范围试行开展，其它范围暂未推广。 | 已采纳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建议。第二条建议未采纳。（理由：一是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执行“双告知”职责，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通过市共享平台实时将需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行业主管部门反馈的不予许可情形，市场监管部门也会依法予以后续处置，实现了全流程监管。二是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实施监管工作，同时“无证无照”“有照无证”情形都应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
| 5 | 重庆银保监局 | 一、建议“三、（三）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审批事项除外）通过市共享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市共享平台实时获取企业相关数据信息，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办结审批或备案后，及时将办理结果信息推送至市共享平台”中“行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已对接市共享平台的行业主管部门”。二、建议第357项“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至第382项“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等26个事项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理由：已按照银保监会统一部署在自贸区施行；暂未接到银保监会关于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的工作安排。 | 已采纳第二条建议。第一条建议未采纳。（理由：《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明确“有关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回应地方信息需求，抓紧出台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 |
| 6 | 市财政局 | 建议改革事项第13项“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理由：保持自贸区既有优惠政策，促使更多优秀事务所分所落户在自贸区。 |  已采纳 |
| 7 | 市公安局 | 一、建议改革事项第12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的“对应我市权力清单事项名称”栏目改为“无”，并在“备注”中注明该事项仍依法实施。二、建议将改革事项第90项“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和第93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理由：该两项事项审批权限在国家部委。地方不宜在未征得其同意前，自行确定扩大改革举措的范围，以免造成相关改革举措对外公布后无法兑现。 | 第一条建议部分采纳。“对应我市权力清单事项名称”改为“我市权力清单中无此事项”，备注改为“由区县公安机关依法实施”。已采纳第二条建议。 |
| 8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一、建议改革事项第18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理由：住建部尚未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二、建议改革事项将第112项“勘察矿产资源审批”和第113项“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合并。理由：此两项事项是同一行政审批事项。三、建议改革事项第114项“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和第115项“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合并。理由：此两项事项是同一行政审批事项。 | 已采纳 |
| 9 | 重庆海关 | 建议改革事项第44项“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理由：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公告》有关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对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口岸区域的“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重庆海关作为中央驻渝单位，受海关总署垂直领导和管理，该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是否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事权在国家部委，应由海关总署作出统一部署后再行实施。 | 已采纳 |
| 10 | 市经济信息委 | 一、建议改革事项第141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对应我市权力清单事项名称修改为“燃气经营许可（下设管道天然气经营许可、天然气加气站经营许可、液化气经营许可三个子项）”。理由：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和机构职能职责调整划分，市经济信息委已将燃气类经营许可名称合并成一项，为“燃气经营许可，下设管道天然气经营许可、天然气加气站经营许可、液化气经营许可三个子项”。二、建议改革事项第405项“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的审批层级修改为“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理由：电力业务管理机构调整，市经济信息委已不承担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事项。 | 已采纳 |
| 11 | 民航重庆监管局 | 一、建议改革事项第6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核准”、第433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至第451项“对公众开放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核发”不纳入清单。理由：1.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属中央垂直管理，民航相关行政许可属中央事权，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民航清单》试点范围明确为自贸试验区。如扩大改革范围，需由民航局研究确定。2.根据《2020年民航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民航函﹝2020﹞233号），民航局将配合国务院办公厅做好“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核准”和“限额以下外商投资民航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工作，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第6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核准”即将取消审批。二、“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未在清单中，建议核实。三、改革事项中，审批层级为民航局的项目，“对应我市权力事项清单名称”栏填写为“无”；审批层级为民航地区管理局的事项，“对应我市权力事项清单名称”栏填写为“我市权力清单中无此事项”，建议统一表述。 | 已采纳。（注：“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为国务院决定在自贸区内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改革事项，不宜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
| 12 | 市生态环境局 | 我市不涉及改革事项第19项“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建议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 | 已采纳 |
| 13 | 市知识产权局 | 建议改革事项第57项“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理由：经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沟通，该事项属于国家事权，地方局无权查看并审核。 | 已采纳 |
| 14 | 市通信管理局 | 建议改革事项第8项“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理由：经请示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前仅在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改革措施，后续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陆续扩大改革覆盖范围，建议暂不调整改革举措覆盖范围。 | 已采纳 |
| 15 | 市新闻出版局 | 一、建议将改革事项第49项“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的“对应我市权力清单事项名称”修改为“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二、建议改革事项第50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的“对应我市权力清单事项名称”修改为“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三、我市不涉及改革事项第348项“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建议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 | 已采纳 |
| 16 | 市药监局 | 一、建议删去改革事项第469项“药品委托生产审批”。理由：根据新《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该事项已取消。二、建议改革事项第475项至479项、481项至483项的“具体改革举措”中涉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GSP、GMP证书的内容删去。理由：根据新《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GSP、GMP证书已取消。 | 已采纳 |
| 17 | 市交通局 | 一、我市不涉及改革事项第1项“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第2项“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第158项“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建议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二、建议改革事项第166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理由：《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三条（四）项需提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和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与现有改革措施不一致，建议待国家2020版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具体措施做相应调整后再在全市范围推广。 | 已采纳 |
| 18 | 市农业农村委 | 一、建议改革事项第199项“农药生产许可”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理由：一是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规定，申请人应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二是依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书面审查和技术评审，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三是现行农药生产许可审批，主要实施技术评审及实地核查申请企业的技术人员、厂房、设施、仪器和设备等具体内容，如实行网上办理、不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不符合有关法规要求且难以保障行政审批的客观、科学、有效，更难以保障农药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要求。二、建议改革事项第200项“农药登记事项”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理由：一是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农药登记的事权在农业农村部。二是依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药登记初审，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三是农药登记所需提交资料应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首次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资料均应按农业农村部要求执行。三、建议改革事项第202项“农药经营许可”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理由：一是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规定，申请人应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二是现行农药经营许可审批，主要实施实地核查申请企业的经营场所、仓储场所、经营人员、台账记录、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如实行网上办理、不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不符合以上法规要求且难以保障行政审批的客观、科学、有效，更难以保障农药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要求。四、建议改革事项第203项“肥料登记”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理由：该事项涉及微生物肥料、非微生物肥料等种类肥料行政审批，该事项审批权在农业农村部，我市仅对企业进行现场企业考核和资料初审。一是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二是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受理手续，并审查登记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五、建议改革事项第206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理由：一是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精准核实生猪等屠宰企业信息的通知》（农牧便函〔2019〕506号）要求，生猪屠宰企业需提交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料至农业农村部，才能确定屠宰资格。如果企业未提供，则屠宰资格无法得到农业农村部的确认，也不能向社会公布屠宰资格名单，严重影响企业正常运营。二是《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和二十八条规定，屠宰企业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六、我市不涉及改革事项第218项“远洋渔业项目初审”，建议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 | 已采纳 |
| 19 | 市人力社保局 | 建议改革事项第15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第16项“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理由：一是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属于教育机构，适用《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办学，与普通的企业等市场主体有本质区别，涉及人才培养标准、教学质量、教师队伍管理、政府性补贴、意识形态、人才评价等关键领域，其开展工作的行为不是普通的市场行为，需要全过程严格监督，根据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国家从制度上对职业教育机构有一系列特殊要求，暂不适宜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二是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职业技能类和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学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类和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学校）的设立，分别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暂未在全市实行告知承诺制，为确保两种类型培训机构统筹发展，建议两种类型培训机构审批管理保持一致。三是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有关规定，培训机构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种类型，分别在市场监管部门和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按照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管理。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设立未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如果企业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将不利于培训机构统筹管理与规范发展。 | 已采纳 |
| 20 | 重庆证监局 | 一、建议改革事项第387项“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的“设定依据”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二、建议改革事项第401项“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理由：该项事权证监会未授权重庆证监局审批。 | 已采纳 |
| 21 | 市文旅委 | 一、建议改革事项第230项、231项、232项的“设定依据”增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二、建议改革事项第233项的“设定依据”修改为“《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三、建议改革事项第235项至第242项的“设定依据”增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建议改革事项第248项“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的设定依据修改为“《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五、我市不涉及第243项“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244项“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审批”、245项“旅行社经营赴港澳旅游业务审批”、246项“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315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455项“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建议不纳入全市推广的清单。 | 已采纳 |
| 22 | 人行重庆营管部 | 建议改革事项第465项“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第466项“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备注修改为“该事项不含国家部委审批事权”。 | 已采纳 |